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將予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其他持牌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中國上城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其他持牌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有關發行及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0號新港中心第一座15樓15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頁至第24頁。無論閣下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0號新港中心第一座15樓1501室，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提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董事之詳細資料.....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0號新港中心第一座15樓1501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9頁至第24頁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或其任何續會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當前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本公司」	指	中國上城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30），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數目最多為有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中國上城
CHINA UPTOWN 
China Uptown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上城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0)

執行董事：

彭中輝先生(主席)
符永遠先生(行政總裁)
張曉君先生
梁志超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邱思揚先生
陳偉江先生
李鎮彤先生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廣東道30號
新港中心第一座
15樓1501室

敬啟者：

**有關發行及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
及
重選退任董事**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之有關決議案之資料，該等決議案乃有關(其中包括)：(i)發行授權；(ii)購回授權；(iii)擴大發行授權之一般授權；及(iv)重選退任董事。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文件，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之資料，確保股東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以及其他相關資料。

董事會函件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項新發行授權（即有關配發、發行及處理總數目不超過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305,357,052股及假設股東週年大會前將無再配發、發行或購回股份計算，根據該項建議發行授權而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將為61,071,410股。

發行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ii)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及(iii)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權力當日（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項新購回授權（即有關購回股份數目最多為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ii)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及(iii)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權力當日（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擴大發行授權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透過將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之股份總數之數目，擴大發行授權，惟該等經擴大之數目不得超過通過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董事會函件

重選退任董事

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有關重選退任董事的第2項普通決議案而言，獨立非執行董事邱思揚先生（「邱先生」）須根據細則第87(1)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彭中輝先生、符永遠先生、張曉君先生及梁志超先生（彼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獲董事會委任）根據細則第86(3)條任期將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上述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於股東大會上重選董事的程序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應檢討退任董事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服務，包括其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如適用）的出席率，以及在董事會的參與程度及表現。

提名委員會亦應檢討及確定退任董事是否仍然符合以下列明的準則。

董事甄選準則

提名委員會認為以下為向董事會推薦董事候選人作為潛在新董事或現有董事持續就任所需之最低資格：

- (a) 最高水平之個人及專業操守和誠信；
- (b) 於獲提名人之範疇內具備過往實績及能力，並有能力行使良好之商業判斷；
- (c) 補足現有董事會之資格，包括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
- (d) 有能力協助及支援管理層，並為本公司達致成功作出重大貢獻；

董事會函件

- (e) 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及任何由提名委員會所採納以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
- (f) 明白董事會成員所需承擔之受信責任，以及妥善履行該等責任所需投入之時間及精力；及
- (g) 須達到上市規則所規定之「獨立性」準則，且董事會組成須遵守上市規則不時之條文(如適用)。

除上文所述者外，儘管提名委員會亦可能考慮其可能視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之其他因素，惟概無明文規定董事候選人需達到之最低標準。

如候選人獲建議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獨立性須按照(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3.13條所列之因素進行評估，惟受限於聯交所將不時作出之任何修訂。在適用的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第3.10(2)條，須評估候選人的教育程度、資格和經驗以考慮彼是否備有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以填補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有關資格或專業知識)的職位。

提名委員會之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已通過審閱邱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作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評估他的獨立性，並確認他仍屬獨立。

提名委員會亦已考慮邱先生於金融行業不同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包括審核及企業融資。彼已透過參加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積極參與本公司事務。提名委員會信納邱先生具備所需品格、誠信及經驗，以持續並有效地履行其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位。董事會相信，他重選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因此，在提名委員會推薦下，董事會建議所有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頁至第24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批准（其中包括）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之一般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如閣下未能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於會上表決，敬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交回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0號新港中心第一座15樓1501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提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投票須以投票表決之形式作出，惟主席秉誠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因此，所有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載之方式就投票表決結果作出公佈。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過戶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辦理股份登記手續。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所載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之一般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上城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彭中輝
謹啟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本附錄乃按上市規則規定就有關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授出之購回授權須寄予股東之說明函件(包括所有必需資料)。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港幣3,053,570.52元，包括305,357,052股股份。

假設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305,357,052股計算)，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將獲授權可於(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ii)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及(iii)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以最早者為準)前購回最多30,535,705股股份。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得以在聯交所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可能會提升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董事僅會在認為該項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之情況下方才進行購回。

3. 用以購回股份之資金

在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款項撥支。

開曼群島法例規定，就購回股份而歸還之股本款項，僅可從有關股份之已繳足股本或原供派發股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就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中撥支。就購回股份應付之溢價，只可從原可供派發股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股份溢價賬中撥付。

4. 一般事項

董事認為，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的任何時候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不時認為合適的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則不建議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各董事（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或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均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獲其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表示其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亦無獲該等人士承諾不會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6. 董事承諾及確認

董事將只會按照上市規則、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權力。

本公司確認，說明函件及建議的股份購回均無異常之處。

7. 收購守則之影響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按照購回授權行使權力時，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會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作為一項收購處理。因此，任何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會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便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要約。

董事現時並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導致觸發收購責任或致使股份公眾持股量減至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下列股東持有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5%或以上實益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有關人士的權益將增至以下最後一欄所列之概約百分比：

股東名稱／姓名	所持 普通股數目	佔現有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倘購回授權 獲悉數行使 所佔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銘鴻豐有限公司(附註1)	72,000,000	23.58	26.20
劉東先生(附註1)	72,000,000	23.58	26.20
中國糖業集團有限公司(附註2)	24,210,526	7.93	8.81
劉忠翔先生(附註2)	24,210,526	7.93	8.81
廣東南粵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直屬支行(附註3)	24,210,526	7.93	8.81

附註：

- 該等股份由銘鴻豐有限公司持有，而銘鴻豐有限公司由劉東先生擁有10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東先生被視為擁有銘鴻豐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之權益。
- 劉忠翔先生於中國糖業集團有限公司擁有10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忠翔先生被視為擁有中國糖業集團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之權益。
- 中國糖業集團有限公司就其持有之24,210,526股股份向廣東南粵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直屬支行提供股份押記。

基於已發行股份總數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維持不變，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則銘鴻豐有限公司及劉東先生之股權增加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要約。

然而，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導致任何上述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要約或公眾持有之股份數目降至低於規定最低百分比25%。董事於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之情況下，將行使購回授權所賦予之權力購回股份。

8. 本公司進行之股份購回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地方購回任何股份。

9. 股份價格

在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股份每月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價 港幣元	最低價 港幣元
二零二三年		
四月	不適用	不適用
五月	不適用	不適用
六月	不適用	不適用
七月	不適用	不適用
八月	不適用	不適用
九月	不適用	不適用
十月	不適用	不適用
十一月	不適用	不適用
十二月	0.315	0.110
二零二四年		
一月	0.171	0.171
二月	0.400	0.170
三月	0.370	0.200
四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450	0.220

附註：股份自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止期間於聯交所暫停買賣。

膺選連任董事之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將會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膺選連任之董事的詳細資料如下。

執行董事

彭中輝先生（「彭先生」），51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彼自一九九七年以來在香港和澳洲悉尼的多家國際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執業二十多年，專門從事資本市場以及一般公司和商業工作。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二三年期間，彭先生擔任該等律師事務所的管理職務。彭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從律師事務所的職務退休。

彭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日期間擔任華邦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3638））的非執行董事。彼亦分別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五日期間擔任駿高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03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期間擔任莊皇集團公司（為一間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50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二日至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期間擔任遠大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78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先生於一九九六年獲得澳洲邦德大學法學（榮譽）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七年，彭先生分別獲得悉尼大學法學院的法律執業研究課程文憑和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的法律碩士學位。彭先生自一九九七年獲澳洲新南威爾斯最高法院認可為執業律師，並自二零零九年起獲香港高等法院認可為事務律師。

彭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日簽訂服務合約，初始任期自二零二四年四月十日起計為期兩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兩個月之書面通知或代通知金予以終止。彼須於獲委任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接受重選，其後亦須根據細則輪值退任。彭先生有權獲得董事袍金每月50,000港元及酌情花紅，此乃由董事會參考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按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為基準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彭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各自之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彼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權益。

符永遠先生(「符先生」)，67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彼為航海工程師及航運管理經濟師。彼畢業於廣東省經濟管理幹部學院工業經濟管理系，擁有四十多年航運及貨運管理經驗。於一九七二年至一九九二年二十年間，符先生曾任職於中遠系統(包括廣州遠洋運輸公司)。彼主要負責貨運以至船舶租賃管理。

符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獲委任為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泰山石化」)(為一間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除牌之公司(股份代號：1192))的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起獲委任為泉州船舶工業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及法定代表人。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彼辭任泰山石化執行董事職務。

符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獲委任為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亞洲能源物流」)(為一間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351))的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辭任亞洲能源物流執行董事職務。

符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日簽訂服務合約，初始任期自二零二四年四月十日起計為期兩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兩個月之書面通知或代通知金予以終止。彼須於獲委任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接受重選，其後亦須根據細則輪值退任。符先生有權獲得董事袍金每月50,000港元及酌情花紅，此乃由董事會參考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按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為基準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符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各自之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彼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權益。

張曉君先生(「張先生」)，49歲，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他是一位傑出及以業績為導向的專業管理人士，在重組和精簡財務運營以提高業績和盈利能力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身為中國貴州星臣教育管理有限公司和英國星臣教育有限公司(一間其股份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OBOR)的執行董事兼總裁，他在管理資金、優化現金流、設立投資基金以及提供投融資服務方面擁有豐富的專業知識。張先生擅長策略規劃、商業智慧、持續流程改進、確保遵守財務法規並實施有效的發展策略。

張先生在公司治理、財務法規合規性，以及確保實施穩健的內部控制流程方面有很多經驗。他為制定和更新政策和程序提供了策略指導，嚴格評估和改進了內部控制流程，並制定了準確的成本優化流程，以提高組織的效率並降低成本。

張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八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在中國深圳擔任逸百年(中國)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及副總經理。此外，張先生還曾於二零零八年八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期間兼任中國河南河南農開投資基金總經理，並在其中發揮了關鍵作用，設立了中國第一支農業產業基金，設計基金規模為人民幣48億元。

張先生持有新南威爾斯大學(University of New South Wales)基金管理商業碩士學位和蒙納許大學(Monash University)商業(銀行與金融)學士學位。

張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簽訂服務合約，初始任期自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起計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兩個月之書面通知或代通知金予以終止。彼須於獲委任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接受重選，其後亦須根據細則輪值退任。張先生有權獲得董事袍金每月35,000港元及酌情花紅，此乃由董事會參考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按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為基準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各自之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彼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權益。

梁志超先生(「梁先生」)，46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他於處理各行政部門的關係及溝通接洽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九年七月期間及二零一九年十月至二零二二年二月期間，擔任廈門高誠信建設監理有限公司，以及廈門築鼎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工程部經理。梁先生亦曾於二零二二年六月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期間，擔任天機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520)的法務部助理經理。

梁先生畢業於廈門大學工商管理專業。

梁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簽訂服務合約，初始任期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起計為期兩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兩個月之書面通知或代通知金予以終止。彼須於獲委任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接受重選，其後亦須根據細則輪值退任。梁先生有權獲得董事袍金每月40,000港元及酌情花紅，此乃由董事會參考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按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為基準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梁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各自之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指之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彼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邱思揚先生（「邱先生」），46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彼於金融行業不同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包括審核及企業財務。彼自二零一七年二月起擔任濶濶發展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42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五年七月至二零一九年十月擔任駿高控股有限公司（「駿高」）（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035）之財務總監並於二零一六年四月至二零一九年十月期間擔任駿高的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

邱先生獲香港城市大學頒授工商管理（會計）學士學位。彼現時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邱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六日簽署由本公司發出之委任書，初始任期自二零二二年七月六日起計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或代通知金予以終止。彼須根據細則輪值退任。邱先生有權獲得薪金每月港幣15,000元，此乃由董事會按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責任及現行市況為基準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邱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各自之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彼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上述退任董事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上城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0號新港中心第一座15樓15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i) (a) 重選彭中輝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符永遠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c) 重選張曉君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d) 重選梁志超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e) 重選邱思揚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ii)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重聘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改)及特別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及取代所有以往之授權，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其他權利，或發行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債權證及票據)；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其他權利，或發行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已配發或將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之股份總數，惟根據或因下列而作出者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當時採納可向購股權持有人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行使任何購股權；
 - (iii)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而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v) 於上述授予或發行任何購股權、認購權或其他證券之日期後，在根據該等購股權、認購權或其他證券而行使有關權利時，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價格，及／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數目出現任何調整，而該項調整乃遵照該等購股權、認購權或其他證券之條款而作出或以該等購股權、認購權或其他證券之條款施行；或

(v) 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因而受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改或更新本決議案時。

「供股」乃指於董事訂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發售附帶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根據本公司適用之任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在適用法例之規限下及根據適用法例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其本身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於有關期間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須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根據上文(a)段所作出之授權須相應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改或更新本決議案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待上述第4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予之權力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之數目，以擴大授予董事根據第4項普通決議案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惟該等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上城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彭中輝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廣東道30號
新港中心第一座
15樓1501室

附註：

1.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過戶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辦理股份登記手續。
2. 在本公司章程細則條文之規限下，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有關委任須註明所委任之各受委代表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0號新港中心第一座15樓1501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提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4. 就上文提呈之第4及6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現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徵求本公司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除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股東可能批准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外,董事並無計劃即時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
5. 就上文提呈之第5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該項決議案所賦予權力,在彼等認為就本公司股東利益而言屬恰當之情況下購回股份。上市規則規定載有使股東就所提呈決議案投票作出知情決定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通函附錄一。
6.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彭中輝先生、符永遠先生、張曉君先生及梁志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邱思揚先生、陳偉江先生及李鎮彤先生。